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珮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翁珮芸犯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翁珮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翁珮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23日」，更正為「22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  
02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3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5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6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7 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  
08 文，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9 經查：

- 10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11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2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3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4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5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6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7 2. 有關洗錢行為（含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0 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1 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  
26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  
27 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  
28 （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  
29 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4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5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  
06 適用範圍。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1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  
07 院審理時均有自白，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  
08 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無繳交犯  
09 罪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0 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11 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2 刑後，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就  
13 附表編號2、3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依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  
15 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17 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及一般洗錢  
19 罪，依修正前之規定，均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  
20 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2、3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於附表編號2、3犯行，與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帛橙Y」之人，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附表編號1以一提供  
30 自己之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  
31 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1 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3被告2次將告  
04 訴人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  
05 一犯意持續為之，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  
0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  
07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8 為，而附表編號2、3，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  
09 財、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10 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  
11 附表編號1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  
12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  
14 訴之幫助洗錢及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附表編號1  
16 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被告附表  
17 編號2、3，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爰  
18 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  
19 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更依  
20 指示將詐得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  
21 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  
22 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4人之受騙金額，  
23 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  
24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5 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徒  
26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另，起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之金融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  
28 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  
29 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  
30 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31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

01 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  
02 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  
04 惟附表編號1部分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  
05 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該部無犯罪所  
06 得沒收問題；而附表編號2、3部分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獲得  
07 新臺幣（下同）5,2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其犯罪所得，  
08 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0 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喻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翁珮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1	翁珮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2、3	翁珮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774號

被 告 翁珮芸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翁珮芸分別為以下行為：

04 (一)可預見若任意將以自己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出售、出租、出  
05 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詐騙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  
06 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07 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  
08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9  
09 時34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心  
10 心門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11 暱稱「蘇琇燕」之人指示，以賣貨便方式寄送其申辦之郵局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郵局帳戶）至址設臺  
13 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科建門市，並以LIN  
14 E告知「蘇琇燕」被告郵局帳戶密碼。嗣「蘇琇燕」所屬詐  
15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  
17 1、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方式詐欺黃秀  
18 蘭、蔡美華，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匯  
19 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  
20 內，旋遭提領一空。

21 (二)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使  
22 用，且依他人指示操作轉帳及購買虛擬貨幣，可能參與犯罪  
23 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因此製造金流之斷點  
24 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有上開結果發生亦不  
25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26 「帛橙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7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提供  
28 其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  
29 台新帳戶）帳號予「帛橙Y」，供其作為詐騙他人使用，再  
30 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時  
31 間，以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方式詐欺吳書旭、程日

01 東，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匯款時  
02 間，將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台新帳戶  
03 內，翁珮芸再依「帛橙Y」之指示，在「BitoPro虛擬貨幣交  
04 易所」上，將上開匯入款項先扣除自身所獲取之報酬後，再  
05 轉出餘款購買等值之附表二編號1、2、3所示虛擬貨幣，復  
06 轉該等虛擬貨幣至「帛橙Y」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  
07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並  
08 從中獲取5,200元之報酬。

09 二、案經黃秀蘭、蔡美華、吳書旭、程日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珮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伊於112年12月底收到臉書暱稱「張秀琴」之人傳送水晶代工訊息，遂加「張秀琴」所有暱稱為「蘇琇燕」之LINE帳號聯繫。經「蘇琇燕」告知每寄1張金融帳戶提款卡可獲1萬元補助金，代工材料費會匯入至交付之帳戶內，由「蘇琇燕」提領後購買材料寄送與伊，雖然伊知悉交付密碼很危險，也怕「蘇琇燕」不歸還提款卡，但伊仍依「蘇琇燕」指示於上開時地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被告郵局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與「蘇琇

		燕」，而交付當下被告郵局帳戶餘額僅剩20元。又伊交付郵局帳戶後，雖能透過郵局網路銀行查看餘額，但未操作提領告訴人黃秀蘭、蔡美華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且未獲得「蘇琇燕」應允交付帳戶之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黃秀蘭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黃秀蘭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蔡美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蔡美華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並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蔡美華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4	被告與「蘇琇燕」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自112年12月22日2時9分許，開始與「蘇琇燕」聯繫。經「蘇琇燕」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水晶代工材料費可獲得1萬元補助金，被告雖害怕「蘇琇燕」不歸還提款卡，且知悉提供密碼很危險，仍依「蘇琇

01

		<p>燕」指示，於上開時地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被告郵局帳戶提款卡並以LINE傳送密碼給「蘇琇燕」。嗣被告查看郵局帳戶網路銀行餘額，雖有看見被告郵局帳戶內餘額增加，惟「蘇琇燕」未指示被提領或轉匯，復經被告屢次催促，「蘇琇燕」皆未歸還提款卡，且未給付應允之1萬元報酬之事實。</p>
5	<p>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p>	<p>證明告訴人黃秀蘭、蔡美華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p>

02  
03

(二) 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p>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p>	<p>坦承伊於112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看到以轉匯虛擬貨幣為工作內容、每轉匯1次能獲得1,000元至2,000元報酬之家庭代工資訊，因而與LINE暱稱「帛橙Y」之人聯繫。復於同年月25日某時許，同意提供台新帳戶帳號，並依「帛橙Y」指示申請「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再將告訴人吳書旭、程日東匯入被告台新</p>

		帳戶之款項，扣除每筆轉匯之報酬後，轉出餘款購買等值之附表二編號1、2、3所示虛擬貨幣，復轉該等虛擬貨幣至「帛橙Y」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過程中皆未詢問「帛橙Y」上開匯入被告台新銀行的款項來源及轉入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為何人所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書旭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吳書旭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吳書旭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程日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程日東於附表二編號2、3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編號2、3所示方式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2、3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額至被告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程日東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紀錄截圖2張。	
4	被告與「帛橙Y」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1時55分許開始與「帛橙Y」聯繫，提供被告台新銀行帳號，後依「帛橙Y」指示申辦「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將匯入台新銀

01

		行帳號款項扣除自身報酬後，購買等值如附表二1、2、3所示虛擬貨幣，於附表二1、2、3所示時間，轉出至「帛橙Y」指定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7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月9日幣流分析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台新帳戶有收受告訴人吳書旭、程日東於附表二編號1、2、3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編號1、2、3所示金額之款項，後被告於附表編號1、2、3所示時間，將上開匯入款項扣除自身報酬後，再轉出餘款購買等值之附表二編號1、2、3所示虛擬貨幣，並將上開虛擬貨幣轉至「帛橙Y」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

01 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故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  
03 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

05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08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告訴人  
09 黃秀蘭、蔡美華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0 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  
11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二)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3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為  
14 與「帛橙Y」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15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6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7 洗錢罪。另被告前後2次將告訴人程日東匯入款項購買虛擬  
18 貨幣後轉出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持續為之，持續  
19 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0 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2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2 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而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3 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  
24 罪數，是被告各與「帛橙Y」共同詐騙告訴人吳書旭、程日  
25 東，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26 (三)前開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27 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8 四、至被告所有之台新帳戶及郵局帳戶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未扣案之轉匯虛擬貨幣報  
30 酬5,2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劉恆嘉

07 陳怡均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秀蘭 (提告)	112年12月10日 21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鴻益」、「陳采葳」，向告訴人黃秀蘭佯稱：投資申購股票等語。	112年12月28日 11時58分許	15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2	蔡美華 (提告)	112年12月11日 某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雅婷」、「億展官方客服」，向告訴人蔡美華佯稱：投資股票交易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2年12月29日 10時46分許	20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轉出購買虛擬貨幣時間	被告轉出購買虛擬貨幣金額
1	吳書旭 (提告)	112年3月下旬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張美然」，向告訴人吳書旭佯稱：房子跟帳戶被凍結需有人匯款解封等語。	112年12月25日 14時24分	3萬元	被告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5日14時42分許	925USDT
2	程日東 (提告)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陳雨菲」，向告訴人程日東佯稱：投資須聯繫交易所客服入金等語。	112年12月25日 15時21分許	5萬元	被告台新帳戶	112年12月25日15時28分許	1,541USDT
3				112年12月26日 16時49分許	4萬8,000元		112年12月26日17時許	1,482USDT